

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调整的通知

凉山公积金

各缴存单位、缴存职工:

经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住房公积金

使用政策调整通知如下:

一、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自2022年1月1日起,缴存比例由原来的

5%-7%调整为5%-8%。缴存比例由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

二、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缴存基数由原来的

按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调整为按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

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得高于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倍。缴存基数由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

三、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取政策由原来的

按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提取调整为按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余额提取,但不得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贷款政策由原来的

按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贷款调整为按职工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余额贷款,但不得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凉山州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日